

有關對於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意見

政治委任制是香港特區政府施政機制中重要的一環。實施數年，略見成效。是適當時機亦有必要進一步發展，以達強政勵治目標。人才為最重要資產，故需增加政治任命官員的數目及層次——副局長/局長助理，加強主要官員的支援，以應付繁重的政治工作。

(一) 有利培養政治人才

基本法列明本港最終全民普選，政治人才需求至極。現行入憲途徑是參選或委任議員，及高級司局長的任命。增聘輔助級別政治官員，可提供較長時間，較廣層面，較年輕化的政府架構內部在職政務訓練。

便議政民主及政務執行的觀點和之道
可互動交流，豐富培養政治人才模式。

(二) 擴闊才俊階層服務政府

現有公務員為常任梯隊。擴大政治任命機制，增加機會吸納各階層賢達之任，尤其現職政商界、社會服務等。一些有志貢獻，未被納入現成架構，或喜歡先以非公務員方式以服務政府的才俊

政治任命官員和公務員雙軌並行互補雙輔，保持各自獨立性。相關人員經過設定的評核標準和程序選擇應聘。加深了解政務運作，為政府人才庫添動力。

(三) 加強問責官員機制

現任主要政治官員十數名，各司一部。要避免孤掌難鳴，應該建立較有系統的副手支援職系。

司局長官員有其自選班底，可分擔繁重工作，無論內務外政，統籌計劃，政務工作方針，得以更全面、貫切的執行。

既有政治任命的組合，便可發揮更強的問責效能，全面團隊，全面問責。

總括而言，這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是有利於本港特區政府的政務發展。特此贊成增設專責政治工作職位，鞏固問責制。

惠廣言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廿七日